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〇二次会议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布拉塔先生	(埃及)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日本	冈村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524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6/493，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准备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90（201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支持通过第2290（2016）号决议。我们投了赞成票，我们作出此项决定的根据是，最近在解决南苏丹冲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建立了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我们还考虑到当前局势的敏感性，以及该国的和平进程需要得到有效的国际支持。

我们已一再关切地指出，过度的压力，尤其是制裁的压力，可能破坏这些成就并固化南苏丹各方

的立场。俄罗斯原则上不能接受这样一种局面，即任何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设法利用制裁，而不是进行认真的政治和外交工作。因此，我们强烈反对在今天的决议中列入一项规定，警告在今后几月扩大安全理事会针对南苏丹的制裁制度，包括实行武器禁运。我们不要忘记南苏丹政府在确保国家安全、法律和秩序方面的需要。

我们高兴的是，在安理会中常识最终占了上风。然而，我们支持第2290（2016）号决议作为一个整体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令人遗憾的是，如安理会关于南苏丹的其他决议一样，起草人没有考虑到若干代表团的严肃和合理关切。我们认为，列入——尤其是在一份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中列入——关于《非政府组织法案》审查的规定是不恰当的。这项规定不仅有助于为外国非政府组织创造优势，而且还扭曲了《南苏丹和平协议》。

我们也不认为有理由列入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案文。安全理事会并没有要求这些报告；这些报告正在人权理事会中讨论。该文件的内容与安全理事会的首要领导地位没有关系。我们还感到失望的是，一些代表团拒绝在决议中提及国际援助对于在南苏丹实现局势正常化以及克服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国际合作伙伴不应仅针对南苏丹实施制裁，而且还应提供积极鼓励。没有人关心该国的经济崩溃问题。

我们希望，在7月关于南苏丹的一项新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将考虑到这些合理关切。否则，安理会的团结及其在南苏丹的有效运作可能再次受到威胁。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过去三个月密切关注南苏丹局势。3月初，在第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定向制裁应予延期时，安理会将这些制裁延长了45天。我们提议采取此种有些非传统的做法，是因为我们希望不断审查当地的不稳定局势。4月初，在

看到一些初步进展迹象，但仍然没有民族团结政府时，安理会又短期延长制裁，同时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6/3，以加强安全理事会期待各方采取的步骤。我们表示打算在安全理事会考虑关于制裁制度的以后步骤之前，审查这些基准的进展情况。最后，就在一个月前，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了，满足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中的一项关键条款。显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虽然我们现已通过第2290（2016）号决议，将制裁框架延长一年，但我们将像过去90天一样保持警惕并关注南苏丹的情况，并根据实地局势的要求和各当事方行为的需要，同样随时准备加强或修改制裁制度。我们都目睹了太多的南苏丹流血事件。我们看到领导人优先考虑权力而不是和平，我们看到他们的怯懦政策给人带来的非常真实的后果。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将权力和利润置于人民之上的人背叛了”南苏丹人民。他还提到“史无前例的腐败”。

再不能拖延处理这些挑战。现在是时候了，应充分执行《和平协议》，如安全理事会今天所强调，其中包括建立协议第五章概述的混合法庭和机制，以便追究其行为导致许多人——太多的人——无必要丧生者应负的责任。今天的决议应提醒南苏丹领导人，他们没有其他道路和其他选择，只有全面迅速执行《和平协议》。

里克·马查尔返回、他被任命为第一副总统、以及后来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这些的确是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但它们只是走向和平和愈合创伤的漫长道路的开端，是实现正义的漫长道路的开端。只要在《和平协议》其他核心内容——包括维持停火、改善人道主义准入并结束对工作人员人员的袭击——上仍然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这场冲突给数百万人带来的痛苦将继续下去。

为了让人们了解这一苦难的规模，联合国驻南苏丹人道主义副协调员指出，仅在南苏丹团结州的五个县，一年中就发生7000多起暴力死亡事件。仅

在南苏丹一个州的五个县，一年的暴力死亡人数就与2015年3月以来整个也门的死亡人数相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调查还发现，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程度与现代历史上某些最严重冲突地区的情况相同。

南苏丹领导人必须加倍努力为其人民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途径是充分执行《和平协议》，包括4个改革支柱，起草并通过永久宪法，改组安全部门，建立透明的公共财政管理，并推动过渡期正义，包括有意义的和解与追责。

与此同时，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必须再次做出承诺，认真监测南苏丹局势，包括我们从专家组那里收到的关于给《和平协定》的成功和南苏丹与该区域稳定构成非常严重威胁的武器流动的信息。鉴于专家组报告称双方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后仍继续获取武器，安全理事会在第2290（2016）号决议中特别请专家组提出有关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组建之后军火采购的特别报告。我们必须继续密切关注这一情况，并且继续履行我们的职责，在必要情况下利用一系列可用的工具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关于延长南苏丹制裁制度的第2290（2016）号决议谈判中所做的努力。我还感谢为谈判做出积极贡献的各代表团和那些所提修正意见改进了决议案文从而使其获得一致通过的代表团。围绕第2290（2016）号决议的谈判表明，安理会支持4月份成立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支持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总统的重要努力，也支持他们对充分执行《南苏丹和平协定》所寄予的希望。

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对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努力解决该国面临的各种政治、经济以及人道主义挑战并且充分执行《和平协定》非常重要。在此背景

下，我重申，制裁制度的仔细定向与适度性十分重要，因为延长和扩大制裁不是当前在各方之间出现缓和之时处理冲突的最理想方式。

安理会必须发出鼓励南苏丹各种倡议的积极信息，以保持积极势头从而解决冲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南苏丹代表发言。

马洛克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就这个与我国相关的至关重要问题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向你领导下的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尽管已是本月底，你的主席任期只剩下数小时，我仍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与合作。

还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机会，就这个对我国极其重要的话题发言。

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第2290(2016)号决议从而把对南苏丹制裁制度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同时，继签署和执行《和平协定》之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各方选择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在我国开启了和平与稳定的新纪元。

自上月组建以来，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做出充分执行整项《和平协定》的承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部长理事会成立了一个部长级技术委员会，研究28个州的问题。部长理事会还核准前反叛人员在没有叛乱的大赤道区和Greater Bhar El-Gazal区驻营。

前反叛分子的驻营将有助于永久停火的执行，改善该国安全局势，并且推进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正调查大赤道区和我国其它地方发生的违法行为，以便核实是否有人在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之后挑起这些事件和扰乱州内的交通。这些是将加以处理的新的事态发展。这些步骤证明了各方充分执行《协定》的承诺。

去年签署了《和平协定》，一个月前又组建了政府，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阁下一再谈到南苏丹人内部和解与宽恕的必要。过渡时期司法、和解、问责以及创伤的愈合都是《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作为政府，我们致力于根据《协定》加以落实。

五十年来，南苏丹人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陷入彼此争斗，但是尽管如此，他们仍取得胜利，成立了一个他们称之为家的国家。今天，我们摒弃苦涩的过去，必须启动过渡时期司法、和解与问责，治愈2013年12月开始的各事件所带来的创伤。应该容许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和南苏丹各利益攸关方在南苏丹利益攸关方认为适当的国际社会的帮助与伙伴协作之下，整体地看待这个进程。由此，我们将为过渡时期司法、和解、问责以及愈合创伤打下坚实和可持续的基础，该进程将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后持续30个月。

我们非常失望地注意到，今天通过的决议没有承认南苏丹政府享有主权权利，在没有安全理事会干涉的情况下，行使本国宪法赋予的治理和管理本国事务的权利。尽管有《和平协定》，决议仍提到对《非政府组织法案》进行审查。南苏丹各利益攸关方没有对《法案》提出争议；它们珍视整项《法案》，因为它是政府经过一个协商与立法进程之后出台的。因此，《法案》具有包容性，定将在该国人道主义治理的框架内处理各种问题。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会员国努力处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非政府组织法案》将使南苏丹的人道主义活动成为一个包容的进程；其生命力必将超过当前的危机，并且与国际最佳做法相符。

我国政府遵守《协定》各项规定，没有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及开展业务进行任何限制，也没有袭击联合国或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人员和设施。最近，我国政府下令移除在我国任何地方设置的所有路障，以便使人道主义援助能畅通无阻流向受影响地区。我国政府一直呼吁南苏丹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人员与我们合作并协调

其行动，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安保。如果有任何与此相反的具体、确凿的证据，南苏丹特派团应提供这些证据。

第2206（2015）号决议对据称阻碍和平解决南苏丹冲突的个人实施了定向制裁。但是，今天这项决议对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武装提出质疑。南苏丹目前并未遭受武器禁运或制裁，质疑我们是否有权拥有武装令我们怀疑此类措辞背后的动机。南苏丹在非洲之角地区的稳定取决于我们是否作好准备，以免遭受从国内国外发动的任何侵略。我们这个地区充斥着小武器和轻武器。

南苏丹民间社会是南苏丹人民解放斗争的代名词，今天，他们是南苏丹发展的伙伴。因此，不应把南苏丹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任何分歧视作水火不容。但是，我们在如何看待治理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因为非政府组织的推动力更多来自于外部议程。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必须制定自己的议程，切合我们自己的需求。

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启动了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联合国妇女署国家工作队的帮助和支持之下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在南苏丹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权限内，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于2014年10月11日签署了一项联合公报，在其中作出了一系列承诺。本月早些时候，班古拉女士应总统办公厅的邀请访问了朱巴，以便采取后续行动，并且同意按照第1960（2010）号和第2106（2013）号决议的规定，与苏人解和南苏丹国家警察密切合作。这些步骤都是为了在联合国支持下解决与妇女直接相关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必须鼓励此类步骤，得到联合国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有义务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但是，我们呼吁安理会给予合作，在苏丹政府执行和平协定过程中与其积极接触交流。

上午10时30分散会。